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 話：(02)7736-593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0602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，申請延長病假前所請事假期間得否視同「病假」，並由學校核支代課鐘點費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5年1月12日府人考字第105001023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：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；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(二)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；……。」，第14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其課(職)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；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，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，所遺課(職)務由學校派員代理。(第2項)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；無地方



教師會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。.....。」。

三、次查教師請假規則訂定發布前，有關教師之請假，向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以函釋規定辦理；教師請假規則發布後，有關教師因病或安胎請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及其代課鐘點費核支疑義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如下：

（一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教師因病或安胎休養請病假，每學年超過28日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抵銷。該病假超過規定之日數雖以事假抵銷，仍屬病假性質，但倘為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應請畢休假，始得請延長病假，基於事理相通，該學年因病或安胎休養請休假期間，雖登記為休假，惟實質是以休假調養病情或安胎休養，與請病假之原因無異，亦屬病假性質。

（二）上開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假之病假期間，其代課鐘點費核支事宜，應依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；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。本部89年12月27日台(89)人(二)字第89160645號書函及90年2月21日台(90)人(二)字第090016448號書函等相關函釋與本解釋未合部分，均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彰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法制處、人事處

2016-05-18
16:32:23
章